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教育厅

苏财教〔2026〕7号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高等教育建设发展和财经纪律建设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省属高校财务行为，防范化解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高校聚焦主责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2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高校财务管理 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教〔2025〕272号）、《江苏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方案》（苏政发〔2024〕88号）、《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财政科

学管理 推动全省财政可持续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24〕1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日常管理工作实际,就加强省属高校财务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规范财务管理,夯实高校主体责任

各校要全面落实财务管理主体责任、严肃财经纪律,坚持勤俭节约办学,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确保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安全、高效。

(一)健全财务管理机制。要全面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内部组织机构各负其责的财务管理机制,构建覆盖全校、层次清晰的经济责任体系,把全面加强财务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完善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高校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带头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高校领导班子要严格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和“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坚守财务风险底线,确保事业可持续发展。

(二)全面加强预算管理。要深入贯彻零基预算理念,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要打破校内支出固化僵化格局,遵循统筹兼顾、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结合学校实际,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要按照“全口径”预算要求,将所有收入和支纳入预算编制范围,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严禁编制赤字预算。收入预算编制应当积极稳妥;支出

预算编制应当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要明确校内各职能部门责任，制定完整的信息核查机制，据实填报人员、资产等基础信息。

（三）合理使用财政资金。省财政对省属高校实行“生均拨款+专项”的财政保障体系，生均拨款用于保障高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转和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由高校统筹用于建设发展各项支出；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高校内涵建设发展，由高校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安排使用。各校生均拨款按生均拨款基本定额*学生人数*学历系数*学科系数计算，再结合师资队伍等情况予以适当调节。各校要科学安排财政生均拨款支出，优先保障教育教学正常运转和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要严格区分生均拨款与专项资金的使用边界，根据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财政专项资金。

（四）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要有序规范预算执行，夯实国库集中支付执行基础工作，认真落实国库管理制度要求，省财政厅、教育厅将把预算执行情况作为省级教育专项资金分配的参考因素。要加强财政资金支付使用的审核把关，规范账户管理，除经批准确需划入单位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的代扣代缴等费用外，严禁将财政资金从单位零余额账户支付到实有资金账户，严禁违规在系统内划拨财政资金或跨部门横向转拨财政资金。省财政厅、教育厅将加强监控成果应用，通报动态监控情况，跟踪违规整改结果，必要时停止单位资金支付。

（五）加强非税收入管理。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学

校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苏财综〔2025〕45号)规定的非税收入征缴范围和项目,及时足额征缴非税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非税收入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通过预算安排相关支出。要加强对所办企业财务监管,按相关规定及时足额上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六)加强高校债务管理。要落实债务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省属事业单位债务管理要求,规范举债融资行为,未经批准严禁以任何形式违规融资、变相举债或提供担保,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坚决依法决策,按照“量力而行、风险可控”的原则,充分论证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可行性与未来财务可承受能力,防止脱离实际搞建设形成债务风险。加强债务资金管理,坚持“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切实履行偿还责任,按照“谁举债、谁偿还”的原则,按计划完成存量债务化解任务,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还本资金计提政策,按时足额上缴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付费资金,并将偿债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确保“借、用、管、还”闭环管理。

(七)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要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学校国有资产规范管理的通知》(苏财资〔2024〕213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健全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基础管理和预算管理,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资产配置需求优先通过调剂解决,按规定程序处置和出租出借国有资产。要做好存量校区的统筹利用工作。自2026年起,对新发生的重大资产出租和处置事

项应报批未报批、收益应上缴未上缴等行为，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八）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面规范、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严禁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不得擅自改变已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及用途。加强采购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严禁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强化采购需求管理，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及时公开发布政府采购项目各类公告、公示信息，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规范开展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要依法规范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依法配合财政部门开展投诉处理、信访办理和监督检查等监管活动，并综合运用处理处罚结果，针对性强化政府采购管理。

（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及时压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

（十）推进内部控制建设。要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24〕16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内部治理能力和水平。根据学校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层层压实

责任，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积极推动内部控制在本单位落地见效，不断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与措施，定期对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强化内控监督、推进问题整改，实现内控体系的动态完善与持续优化。

二、科学规划事业发展，合理匹配财力状况

各校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加强财务状况监测预警，以财力承受能力作为边界和红线，聚焦主要矛盾和内涵建设，积极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更好支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要结合地方行业经济、社会发展及财政保障政策等，根据自身优势合理定位，科学确定发展目标和路径，实事求是编制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确保事业发展与学校财力相匹配，防止脱离学科发展规律和实际办学条件，盲目追求提升办学层次。要紧扣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围绕江苏“1650”产业体系，着力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对国家和区域需求不匹配、社会认可度不高、就业竞争力不足、学生培养质量不佳的学科专业予以及时减招、停招或撤消。

（二）加强基本建设管理。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高校新校区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教发〔2025〕3号）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社会领域项目建设防止闲置浪费的通知》要求，严格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和决策程序，强化绩效意识和风险意识，科学谋划新校区、重大科技基

基础设施、教学科研用房等基本建设项目，优先保障学生宿舍提质扩容，科学做好资金平衡方案，严禁超越财力搞建设、铺摊子、上项目。要落实“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严格履行立项审批程序。

（三）规范人员经费管理。要合理控制人员支出总量（包括人才引进等），优化支出结构，建立科学规范、激励有效的收入分配机制。应综合考虑学校财力状况、办学水平、发展定位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严禁超出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发放，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分配。年度绩效增核参照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自主分配，公益二类高校主要负责同志年度绩效增核水平原则上控制在本单位工作人员年度绩效增核平均水平的 2.5 倍以内，公益一类的原则上控制 2 倍以内。不得超越财力普涨人员薪酬或片面依赖高薪竞价抢挖人才。探索建立高校人员支出与财务状况相挂钩的约束机制，在高校按要求安排化解存量债务、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的前提下，将人员支出总量控制在学校经常性收入（生均拨款、学费收入和住宿费收入）的一定比例范畴内。

（四）拓展其他收入来源。要结合自身优势和特色，主动拓展除财政性资金外的其他收入渠道，深化校企合作与科技成果转化，积极争取更多科研经费和社会捐赠支持，提升社会服务创收能力，增强自我造血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提高风险防控能力。要建立健全覆盖全校、贯穿全程

的财务风险识别、预警、评估和防控机制，将风险评估要求嵌入学校管理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确保财务运行安全可控。省教育厅、财政厅将探索建立并不断完善省属高校财务风险监测指标体系，组织开展省属高校财务风险监测并进行分级风险预警，督促财务风险较高的高校采取有力措施及时化解风险。监测结果及高校防范化解财务风险状况，将作为省属高校综合评价和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各省属高校要高度重视财务管理工作，加强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員配备和规范管理，认真落实本通知提出的各项要求，确保财务管理规范有序。省财政厅将会同省教育厅加强监督检查，对财务管理混乱、违规违纪问题突出的高校，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2月11日印发
